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刘奕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公告》。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作出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4.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关联董事刘奕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

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